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为原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融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融境”）股份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 2019 年 7 月 19 日收市后），上海融境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10%变为 4.999998%，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融境的《关于大宗交易减持的告知函》，获悉上海融境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89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融境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310,000,000 股变为 254,109,100 股，持股比例由 6.10%变为 4.999998%，不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上海融境	大宗交易	2019.7.18	5.92	31,020,000	0.61%
		2019.7.19	5.82	24,870,900	0.49%

合计	-	-	-	55,890,900	1.10%
----	---	---	---	------------	-------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减持前		本次股份减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上海融境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310,000,000	6.10	254,109,100	4.999998%

二、相关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融境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协鑫集成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因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协鑫集成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在 36 个月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由于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尚未能出具、尚未能确认是否应进行利润补偿，则限售期应相应延长，利润补偿期间届满的盈利情况专项审核意见及关于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无需用于利润补偿的股份解除限售。本次发行结束后 6 个月内如协鑫集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结束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持有协鑫集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因本次交易在协鑫集成拥有权益的股份。4、本次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将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承诺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履行完毕

			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	--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融境已严格遵守并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融境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海融境不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融境《关于大宗交易减持的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